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7〕3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关于调整 韩江东溪航道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韩江东溪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韩江东溪航标进行调整配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位置：韩江东溪潮州供水枢纽至蓬洞运河东口航段。

二、航标配布：

（一）在蓬洞运河东口及江东亭头河段各设置右侧面标 1 座，标体为红色 HF1.5 型浮标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闪光周期 2.5s，编号为 13[#]和 18[#]。

（二）原厦深铁路东溪特大桥 4 座桥区浮标重新编号为：14[#]、15[#]、16[#]、17[#]。

三、实施日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过往该河段的船舶须加强了望，注意航标变化情况，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

2017年4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，汕头海事局，潮州海事局，潮州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